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783
聯絡人：劉智敏
電 話：(02)77367720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台陸字第0990143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43438A00_ATTCH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經濟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2
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99年8月18日經審字第09904605071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大陸小組

99/08/24
08:14:2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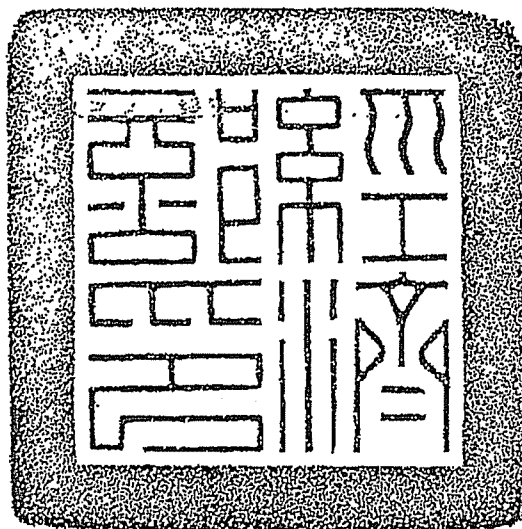
抄送：如另簽。組員胡淑君

NUK 
2010/08/24 總收 0990105275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 09904605070 號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具有控制能力」，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三地區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二、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三、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四、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五、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七號所規定之其他具有控制能力。

部長 施顏祥